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股票（QDII）	基金代码	486001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人民币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486001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威灵顿管理 有限责任合 伙制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境外托管人 美国花旗银 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 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孔令兵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1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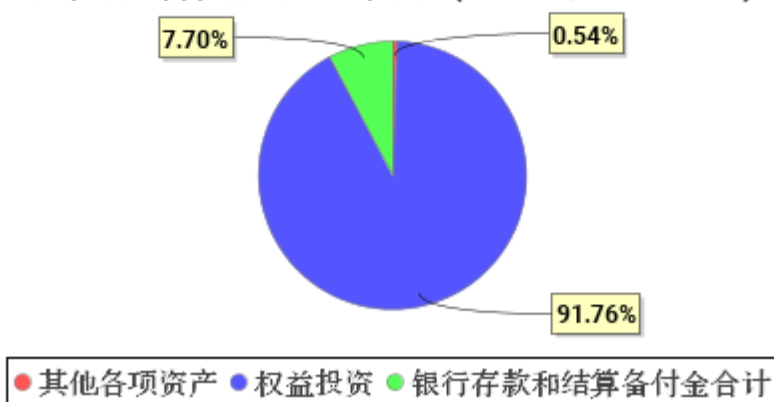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公司的机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组合，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上述股票应在与中国证监会已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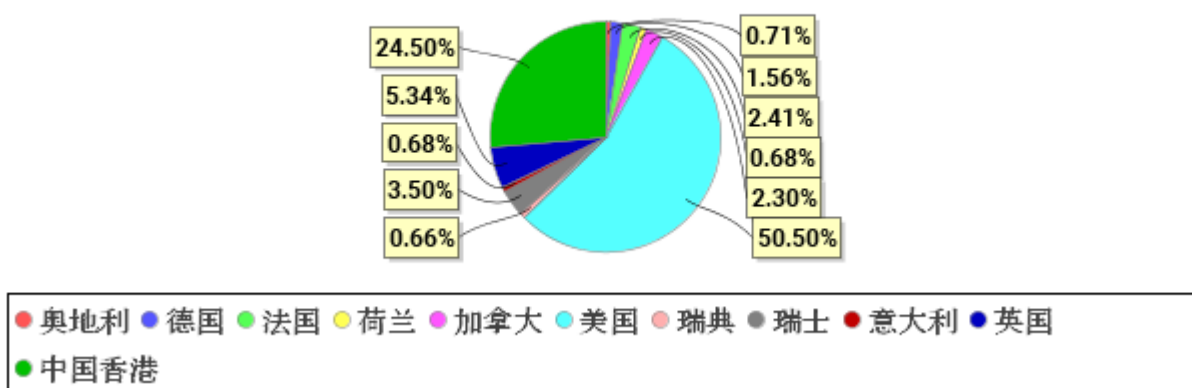
	牌交易。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以及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路径。本基金在选择股票时，重点从中国国内消费、中国进口需求、中国出口优势三个主题识别直接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40%×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 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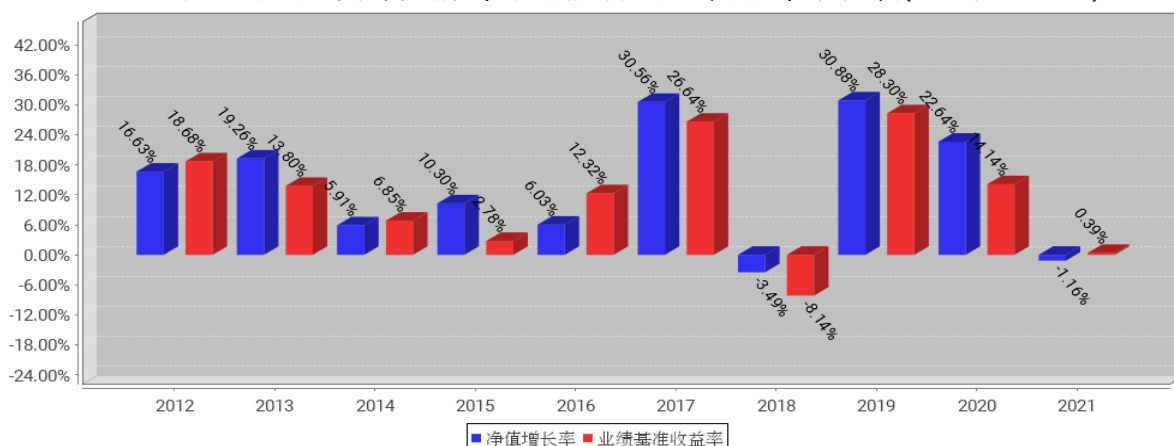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注: 区域配置图表为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情况，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其所示比例为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全球人民币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60%	-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	-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1 年	0.5%	-
	1 年≤N<2 年	0.3%	-
	N≥2 年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8%
托管费	0.3%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

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以及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成果，并为国内投资者提供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路径，获取基金资产长期增值。因此，如果中国经济增长出现大幅度减缓或是结构性困难，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相应下降，将对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各国或地区处于产业景气循环周期的不同阶段，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同时，境外证券市场因特有的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经济发展趋势，对特定的负面事件的反应存在诸多差异；另外，部分投资市场如美国、英国、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等。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引起投资风险的增加。

由于本基金涉及海外新兴市场的证券投资，鉴于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等）和市场行为的特有的不稳定状态，可能对本基金参与新兴市场的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波动。汇率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将募集资产转换成外汇并投资于相应证券市场，在收回基金资产时由于汇率的变化导致基金资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